

①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建〔2011〕7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规范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在基本建设领域分配资金和监督资金使用的职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郑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管理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合理确定工程投资规模和标准的关键环节。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财政部门按规定参与建设项目的立项、前期论证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一)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是指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安排的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费用。其使用范围包括：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研究试验费；
4. 可行性研究费；
5. 前期工作的标底编制及招标管理费；
6. 概算审查费；
7. 咨询评审费；
8. 技术图书资料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9.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有关开支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基础上，审核下达项目前期费用预算。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对前期费进行严格管理和核算。

(三) 工程项目前期费用的拨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按照前期费用预算、前期工作进度、合同等要求拨付资金；

2.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其前期费的拨付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办理。

(四) 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郑州市市级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项目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设备、监理等。招标前建设单位需将招标的相关资料和《政府采购申报表》等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资金，资金审核后到政府采购审批采购方式或登记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在法定媒体和政府采购三级网站（国家、省、市）上同步发布招标采购的相关信息。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及时送财政部门备案。

(五)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定工作。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前，应将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批准的概算投资，对预算超概算的应责令其重新报审批部门审批。签定的施工合同应注明价款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依据。

二、加强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一) 建设资金拨款的依据

建设单位在申请基本建设拨款时，主要以下列资料作为拨款的依据：

1. 设计概算的批准文件及文本资料；
2.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3. 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由郑州市财政投资（配套）的项目支出预算；

4. 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前期费用管理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凭证、通知。

5. 招标代理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代建合同、征地合同（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

6. 工程评审结论。

（二）建设单位首次提出工程拨款申请时，应向财政部门提供《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根据需要预付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30% 的建设资金。

（三）工程项目进展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与《施工合同》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需填报《用款指标申请表》（附件 1）和《建设资金使用进度表》（附件 2）。

（四）用财政性资金和其他资金“拼盘”的建设项目，财政拨款将视项目其他资金的到位情况按比例及工程进度拨付。财政部门将按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预留 5%-10% 的竣工结算尾款，待对其竣工结算审定后拨付。

（五）建设单位必须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使用建设资金，不得超出概算内容。未经批准的超建设内容、超建设标准、超建设规模等开支，财政部门将不予拨付资金，已发生的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专款专用，建设单位不得扣压和挪用建设资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三、加强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工程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确需进行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应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单项工程原则上不得突破批准的概算投资。

1. 建设单位应设立签证管理机构，建立签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管理工作。

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项预算价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在实施前，应经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

3. 施工合同总价在 200 万元以下，实行工程总价包干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予签证。

四、强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各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做好账务设置、专账核算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一）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基数，并按投资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附件 3）。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严禁计提，不得超支，确需超标准支出的，事前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其中，业务招待费支出不得超过建设

单位管理费总额的 10%，超支部分不得在基本建设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 严格控制新开设基本建设账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再开立新的基本建设银行账户，原有基建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应予以撤销，所有基本建设资金实行网上直接支付。一个建设单位同时承建多个建设项目的，每个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一个建设项目，不论其建设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必须在同一账户核算和管理。

(三) 按规定处理项目存款利息。项目存款是指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包括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等，其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律冲减项目建设工程成本。

(四) 加强工程决(结)算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各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审查批复的竣工结算，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账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各种材料、设备、工器具等，要逐项盘点核实，填列清单，要妥善保管，或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准任意侵占、挪用。

五、政府投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要自觉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对没有严格执

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或违反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行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
1. 用款指标申请表
 2. 建设资金使用进度表
 3. 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

附件1:

∞

用款指标申请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签章):

计算单位:万元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已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已支付金额	余额	本次申请金额	
						直接支付	授权支付
1							
2							
3							
4							
5							
合 计							
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文号		计划金额		累计已支付金额		余额	
1							
2							
3							
中央及省补计划文号		计划金额		工程形象进度及说明:			
1							
2							
合 计							

填报人:

附件3:

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费率表

单位: 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1-5000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1-10000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1-50000	0.8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8\% = 433$
50001-100000	0.5	100000	$433 + (100000 - 50000) \times 0.5\% = 683$
100001-200000	0.2	200000	$683 + (200000 - 100000) \times 0.2\% = 883$
200000以上	0.1	280000	$883 + (280000 - 200000) \times 0.1\% = 963$

主题词：政府 项目 管理 通知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6月6日印发
